

2017032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公益信託恐淪避稅、隱藏資產工具？！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6559/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牽涉到跨部會的事情，就是有關公益信託一開始立法的目的雖然良善，但是被非常多人質疑，這已經成為富人避稅，甚至是隱藏資產非常大的漏洞。先看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它要求受託人每年至少一次，要把信託事務及財務狀況，除了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還要公告。先請教臺銀總經理，現在辦理的公益信託有幾件？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答復。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有 28 件。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在網站上只揭露 5 件？

魏總經理江霖：除了教育部需要之外，其他的我們沒有公告。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除了教育部之外？我聽不懂。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牽涉到不同的主管機關，有的沒有這項規定，因為只有教育文化的公益信託才規定在網站上要公告，其他沒有。

黃委員國昌：只有教育部要公告，其他不用公告。

許部長虞哲：這樣當然是不太合理，這部分金管會、法務部等單位都要檢討督促其他……

黃委員國昌：請問華南銀行吳董事長，本席看過八大公股行庫，這部分揭露相對完整的是你們，剛才部長說只有教育文化要公告，為什麼華南銀行那麼雞婆，其他主管機關的公益信託，你們全部都公告了？本席的意思你聽得懂嗎？現在臺銀是說只有教育部的教育文化部分，他們才要公告，但是本席看華南銀

行做得非常好，連衛福部主管的公益信託，你們統統都有公告。

許部長虞哲：現在其實要公告的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公告在銀行的事務所，那是所有的類型都要公告，網站的部分只有教育文化……

黃委員國昌：對嘛！本席跟你講清楚，華銀是把所有的公益信託都公告在網站上，部長如果不相信，現在馬上請財政部的同仁上華銀的網站，本席今天早上 7 時 30 分才再最後確認一次，華銀在網站上統統都有公告，華銀做得到，為什麼臺銀做不到？

魏總經理江霖：我們是公告在營業場所啦！

黃委員國昌：公告在營業場所有什麼用？部長，其實上次這件事情王委員榮璋在總質詢時有問過院長了，院長也承諾要檢討改進，就這個部分部長可否承諾，最起碼在法律修正得更明確，要求在網站揭露以前，我們的公股行庫可以先做表率，先把這件事情要公開透明的部分做好？

許部長虞哲：這不需要修法，只是辦法而已。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看你們的速度，本席不斷地在追蹤，因為這是院長在總質詢時有承諾的事項，因為本席很關心這件事，王委員榮璋在院會總質詢提到了，我也非常高興，也看到院長做出承諾，但是承諾歸承諾，現在臺銀還是只有公告 5 個。請部長看一下簡報上是我國跟日本公益信託的概況，我們先從整個家數上來看，日本公益信託基金數逐年減少當中，雖然家數還是比我們多，因為他們的公司也比我們多，但是臺灣公益信託的數字從 2009 年 66 個一直到現在已經有 207 個。更可怕的是，簡報上綠色這條線是日本公益信託資產的規模，折合成臺幣大概在 170 億元上下，基本上是呈現滿平穩的狀況。臺灣的公益信託從 315 億元一直飆到 2016 年已經是 761 億元了，臺灣為什麼做這麼多公益信託？

本席給部長看一個真實的案例，要知道這個案例只有一個管道，就是從銀行所揭露的公益信託財產狀況來看的。有一家上市櫃的老闆成立一個投資公司，這個公司把 B 公司 10% 的股票公益信託了，結果 2015 年股利收入是 4,744 萬元，他拿 188 萬元做捐贈支出，才佔股利收入不到 4%，請問部長，

若是一般收股利的話，要繳多少稅？

許部長虞哲：以現行稅制而言，這個股利在個人的部分是繳不少。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這個公益信託的監察人是 B 公司的員工，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委員除 A 老闆自己擔任召集人以外，其餘都是 B 公司的顧問、財務人員或主管等等，這個公益信託等於從頭到尾都是由 A 老闆自己控制的。當初我們同意建立公益信託制度時，本來希望藉由這樣的公益信託做慈善事業，大家也都認可；其實當國家給予他們免稅優惠時，他們移轉去做慈善的部分等於從國家的稅收移轉去讓他們做慈善事業；然而實際運作的結果卻讓這個制度成為富人免稅、藏資產最有效的方式；正因如此，還發生更離譜的案例，前些日曾有媒體揭露，有一個公益信託的資產高達 108 億元，結果他們近三年合計的公益支出只有 50 萬元。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這不太合理，不過，這要先由主管機關處理。

黃委員國昌：主管機關要處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資訊的公開揭露。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是公益信託每年至少要有多少比例的支出用於公益。這個部分在現行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的規範非常鬆散，只有規定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這個規定有兩個特色：其一，沒有金額的要求；其二，條件過於寬鬆。等於他們只要在三年之內舉辦一場演講活動，花費新台幣三萬元，就還是有活動，即可滿足公益信託繼續存續的要件嗎？部長認為這個規定有無修正的必要？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在今年 3 月 8 日已經正式去函法務部，希望修正信託法的三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對此有沒有回應？

許部長虞哲：現在還沒有。我們建議修正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二條三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七十七條讓他們繼續免稅的條件，你們的設定為何？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我們還可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他們的許可，其中除……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具體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定每年最低的公益支出？

許部長虞哲：有，這是第七十二條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設定他們每年最低公益支出的條件為何？

許部長虞哲：60%。

黃委員國昌：當年收益的 60%嗎？

許部長虞哲：對，併同孳息。

黃委員國昌：如果他們當年沒有收益呢？就沒有關係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關係，主管機關同意的話，則不在此限。

黃委員國昌：你們知不知道美國對於相關的慈善基金會訂有「5% Payout Rule」原則？部長知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特別研究。

黃委員國昌：何謂「5% Payout Rule」？亦即當相當於我們的公益信託或基金會享受作為免稅主體的權益時，他們每年用作公益支出的部分要占該基金資產的 5%；它的理論是當國家給予免稅優惠時，國家希望鼓勵他們做慈善支出，作為另外的公益支出，這等於將他們本來應繳納給國家的稅收轉為公益之用。如此一來，從促進整體公共利益而言，這才有意義。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這樣要求，我們剛剛所講那樣離譜的現象便會產生。舉例說明，這是一個擁有兩千萬元美金資產的公益信託或基金會，他們每年的公益支出最少要多少？當然中間還有比較細節的項目，經過計算，他們最少要支出 96 萬 5,000 美元，等於剛剛我講的 5% 要求。雖然公益信託的立意非常好，但是還是必須注意下列問題：第一個，落實資訊的全面公開透明，讓公眾可以監督；第二個，關於現行法規對公益支出比例規範不足的部分，希望部長盡快在院會提案，也希望財政委員會能在這個會期趕快修正這個不合理的部分。此外，如果法務部一直不回應，你們就直接在行政院院會上問他們就好了！

許部長虞哲：我會直接告知法務部邱部長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